

类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杨敏霞

宝市财办函〔2025〕20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331 号 建议的答复函

张湛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污水处理运行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的建议》第 331 号收悉，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关注，对于您提出的建议，我们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区污水处理服务费分担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宝政办函〔2025〕23 号）文件精神，市级财政和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高新区共同保障市区 3 座承担主要市政生活污水处理任务、污水相互溢流的十里铺污水处理厂、虢镇污水处理厂和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基本运行。每年市自来水公司及陈仓区渭之水供水公司代征的污水处理费足额上缴市级国库，全部用于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对污水处理服务费资金缺口部分，市级负担 30%，金台区、渭滨区各负担 20%，陈仓区、宝鸡高新区各负担 15%，区级财政承担的费用通过市与区决算结算办理。

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性基金，根据财政部《政府性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性基金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根据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安排，自求平衡”。同时，《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污水处理费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市区污水处理费由市自来水公司代征，专项用于市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县级污水处理费由县级自来水公司代征，专项用于县域内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因此，对于政府性基金的使用以同级财政部门编制年度相关政府性基金预算，市县两级分级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分级管理使用，专款专用，收支平衡。

按照《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市政交通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24〕51号）文件规定，“各县（含凤翔区）承担本辖区污水处理服务及建设费用”。目前，我市主城区共3座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欠账遗留的缺口18296万元，2025年当年污水处理服务费运行缺口资金大约为11745万元，两项叠加大约有30041万元缺口，当前财政收入增幅较低，市区两级财政压力非常大，市级财政已无力再去统筹保障各县（区）其他污水处理厂的经营运行。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污水处理保障的新模式，协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指导县（区）加强辖区内雨污分流改造，强化辖区内自备井（含城中村）、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水等排入污水管网的污水管理责任。鼓励各县（含凤翔区）建

立污水处理费征收机制，负责征收除辖区自来水公司代收以外的污水处理费，缴入同级财政国库，用于弥补承担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心、指导我们工作。



（联系人：贾亚孝，电话：326210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千阳县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

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建议编号	第 331 号	承办单位	市财政局
联 系 人	贾亚孝	电 话	3262103
建议题目	关于将污水处理运行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的建议		
对答复函的意见: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办理单位工作的意见: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代表签名	张惠林	时 间	2025.7.9

注：此表与答复函同时送代表；代表签字后由承办单位送市政府督查室，不填写视为满意。